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x月xx日

發文字號：xxx字第112000xxxx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公庫專戶存款支票乙紙

主旨：繳回彰化縣立XX國民中學X年X班學生XXX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

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款項，新臺幣貳仟元整

 ，檢附支票乙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於112年5月22日撥入本校公庫，而本校學生XXX，核准後，經查有申請移民署新住民清寒助學金且核准通過，因已領有內政部移民署之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之清寒助學金，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，故該補助款無法執行，依規定辦理退款繳回。
2. 附件（帳戶名稱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）

 （支票號碼：支票第OOXXXXXXX號）